



232212050256

2023.01.17-2029.01.16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4AF0419

委托单位: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4月16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ic.com>

E-mail：cqghhji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述

1.1 受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对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998号		
联系人姓名	顾玉斌	联系人电话	13527416084
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2。

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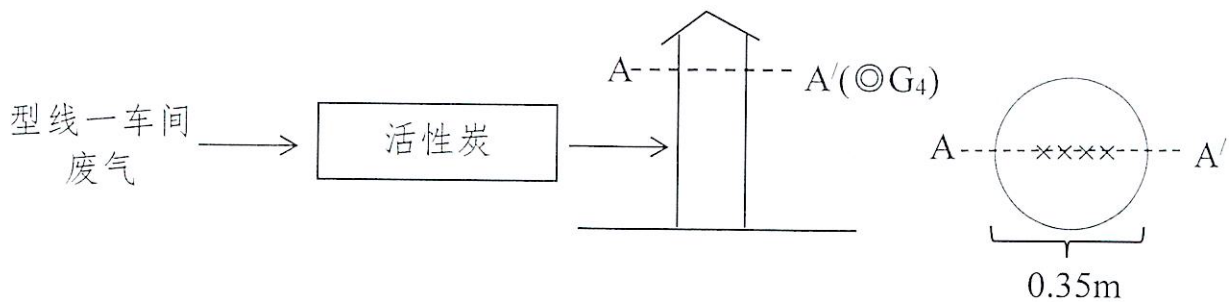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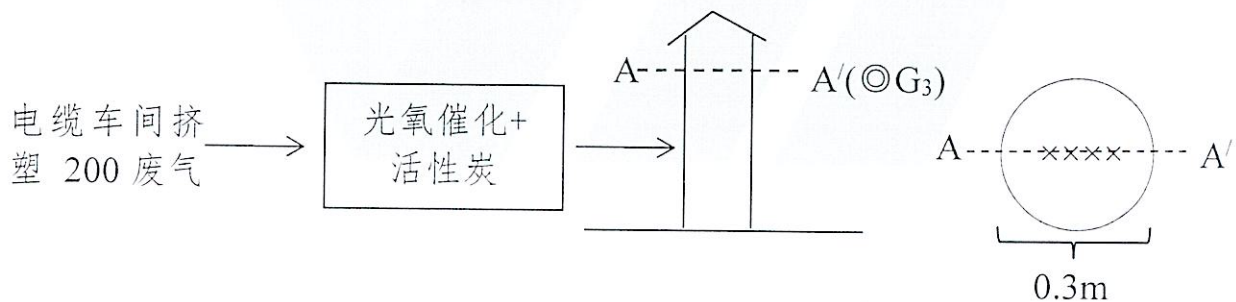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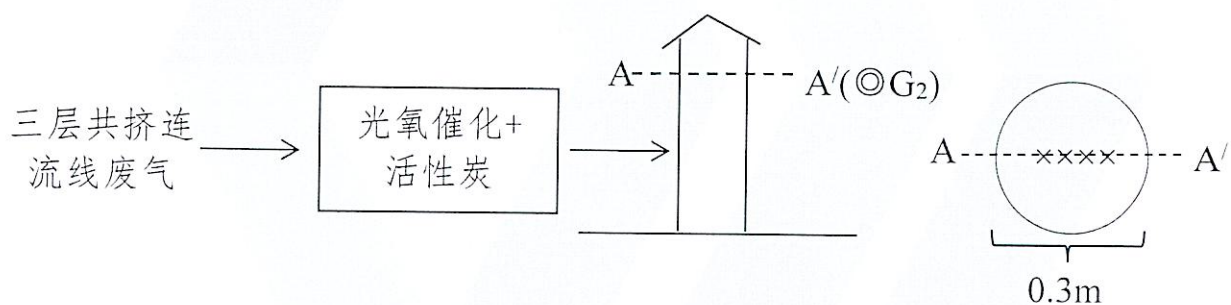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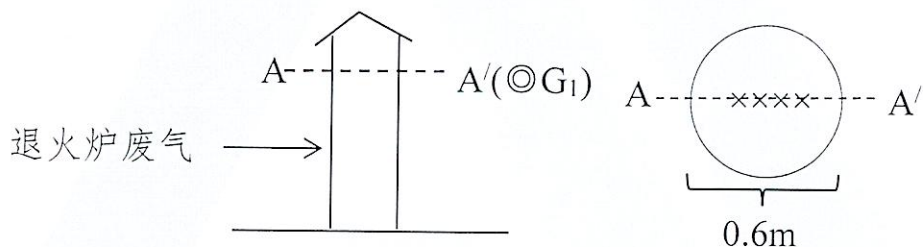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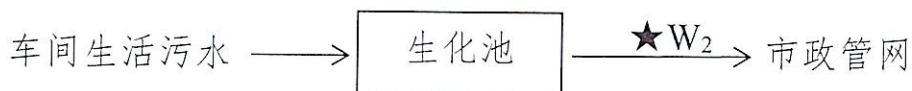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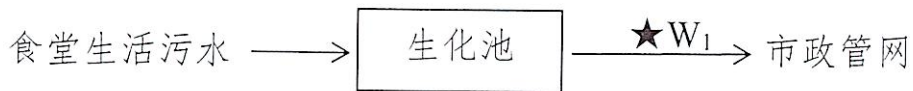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（食堂生活污水排口）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★W ₂ （车间生活污水排口）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氨氮、石油类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（退火炉废气排口）	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₂ （三层共挤连流线废气排口） ◎G ₃ （电缆车间挤塑200 废气排口） ◎G ₄ （型线一车间废气排口） ◎G ₅ （电线挤塑有机废气排口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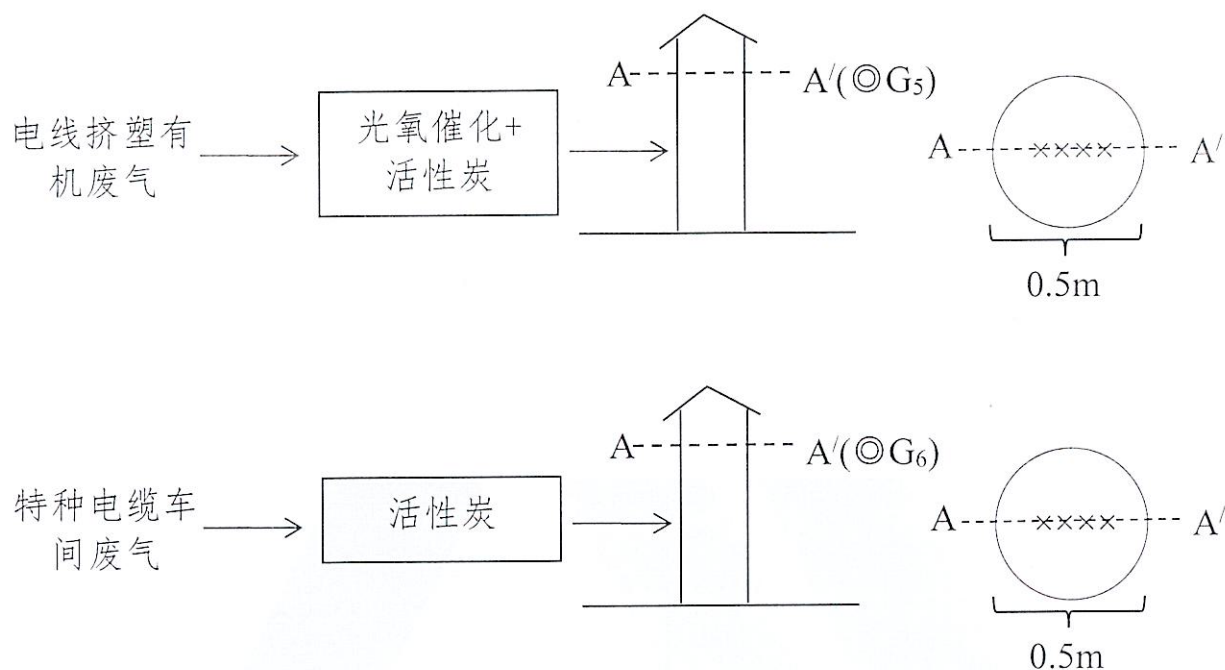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◎G ₆ (特种电缆车间废气排口)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无组织废气	○J ₁ (厂界西侧外3米处)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噪声	▲N ₁ (厂界北侧外1米处) ▲N ₂ (厂界东侧外1米处)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一天, 昼夜各监测一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★W-废水采样点
 ○J-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 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 ▲N-噪声监测点





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×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汤化元、黎佑华、陈飞、鲜志东
分析人员	李敏、符涛、李静、谢娜、叶何聪、余欣珂、李忠节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石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
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
总铜	HJ 776-2015 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
烟气参数	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颗粒物 (有组织)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烟气黑度 (有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3.3.2 测烟望远镜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
总悬浮颗粒物(无组织)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
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	HJ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E199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氨氮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149	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石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E027	
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E027	
五日生化需 氧量	SHH-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	E038	
	inoLab Oxi7310 台式溶解氧	E413	
总铜	53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E243	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2	
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4	
颗粒物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3	
	CS101-1EBN 恒温干燥箱	E065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2	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2	
烟气黑度 (有组织)	JCP-HD 林格曼黑度计	E018	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4	
	A60 气相色谱仪	E258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总悬浮颗粒物(无组织)	ZR-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	E169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非甲烷总烃(无组织)	A60 气相色谱仪	E258	
厂界环境 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E173	
	AWA6221B 型声校准器	E147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16 小时	75 天	电线、电缆、铜型材	85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

6.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。

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

设施名称	污染物来源	处理规律	排放规律	排污去向
生化池	食堂生活污水	连续	间断	市政管网
生化池	车间生活污水	连续	间断	市政管网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

6.3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8。

表 8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排放去向
退火炉	2016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三层共挤连 流线	2019	光氧催化、活 性炭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电缆车间挤 塑 200	2023.11	活性炭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型线一车间	2023.11	活性炭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电线挤塑有 机	2023.11	光氧催化、活 性炭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特种电缆车 间	2023.11	活性炭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备注	/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、表 10。

表 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 类型	采样 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食堂生活污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4AF041 9W-0111 第一次	2024AF041 9W-0112 第二次	2024AF041 9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4. 4.7	pH	无量 纲	7.2	7.2	7.3	/	6~9
		化学需氧 量	mg/L	207	213	207	209	500
		氨氮	mg/L	42.2	40.9	43.9	42.3	-
		悬浮物	mg/L	75	80	71	75	400
		石油类	mg/L	0.09	0.10	0.16	0.12	5
		动植物油 类	mg/L	2.46	2.35	2.35	2.39	100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
废水	2024.4.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2.4
			第一次	2024AF041 9W-0111
			第二次	2024AF041 9W-0112
			第三次	2024AF041 9W-0113
			平均值	54.6
			参考限值	300
参考依据	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；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样品状态：第一次为液态、较黄、较油、有异味；第二次为液态、较黄、较油、有异味；第三次为液态、较黄、较油、有异味。			

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
废水	2024.4.7	pH	无量纲	7.2
		化学需氧量	mg/L	88
		氨氮	mg/L	6.13
		悬浮物	mg/L	88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5.8
		总铜	mg/L	0.04
参考依据	总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；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1、样品状态：第一次为液态、无色、微浑、无异味；第二次为液态、无色、微浑、无异味；第三次为液态、无色、微浑、无异味； 2、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			

7.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~表 16。

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 m

截面积：0.2827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◎G ₁ （退火炉天废气排口）	烟气流速	m/s	5.6	5.7	6.0	/	
			烟气流量	m ³ /h	3.80×10 ³	3.89×10 ³	4.07×10 ³	/	
			标干						
			含氧量	%	16.3	16.6	16.5		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.6	4.3	3.4	/	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.2	11.7	9.1	30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37×10 ⁻²	1.67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/	
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L	3L	3L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3L	3L	3L	100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	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2	28	34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2	76	91	500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22	0.109	0.138	/	
	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		≤1	
参考依据	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1、表 2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相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。							

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0707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◎G ₂ （三层共挤连流废气排口）	烟气流速	m/s	10.2	11.9	11.4	/
			烟气流量	m ³ /h	3.09×10 ³	3.60×10 ³	3.45×10 ³	/
			颗粒物	mg/m ³	3.9	4.4	3.4	/
			颗粒物	mg/m ³	3.9	4.4	3.4	/
			颗粒物	mg/m ³	3.9	4.4	3.4	/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3.0	8.68	6.01	/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3.0	8.68	6.01	120
			非甲烷总烃	kg/h	4.02×10 ⁻²	3.12×10 ⁻²	2.07×10 ⁻²	10
			非甲烷总烃	kg/h	4.02×10 ⁻²	3.12×10 ⁻²	2.07×10 ⁻²	10
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	
参考依据								
备注	2019.9.12. 设计: $\int_{0.0707m^3/h}$							

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1963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③G ₃ (电缆车间挤废气排口)	烟气流速	m/s	7.5	7.8	8.2	/
			烟气流量	m ³ /h	4.61×10 ³	4.80×10 ³	5.03×10 ³	/
			颗粒物	mg/m ³	4.1	3.3	3.5	/
			颗粒物	mg/m ³	4.1	3.3	3.5	50
			颗粒物	mg/m ³	4.1	3.3	3.5	50
			非甲烷总烃	kg/h	1.89×10 ⁻²	1.58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0.8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4.13	3.41	3.25	/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4.13	3.41	3.25	/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◎G ₃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4.13	3.41	3.25	120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1.90×10 ⁻²	1.64×10 ⁻²	1.63×10 ⁻²	10
参考依据 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	
备注 /								

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0962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◎G ₄ （型 线一车间 废气排 口）	烟气流速	m/s	2.4	2.7	2.9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728	798	861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7.6	7.8	6.3	/
		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7.6	7.8	6.3	5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5.53×10 ⁻³	6.22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0.8
		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 ³	13.2	10.1	7.06	/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13.2	10.1	7.06	120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9.61×10 ⁻³	8.06×10 ⁻³	6.08×10 ⁻³	10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2023.12.22, 30m ³ /h							

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1963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G ₃ （电 线挤塑有 机废气排 口）	烟气流速	m/s	6.7	6.1	6.2	/
			烟气流量	m ³ /h	4.11×10 ³	3.74×10 ³	3.80×10 ³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5.1	4.8	3.9	/
		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5.1	4.8	3.9	5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2.10×10 ⁻²	1.80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0.8
		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 ³	5.91	4.41	4.18	/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5.91	4.41	4.18	120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2.43×10 ⁻²	1.65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10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2019.12.22. / 8000 m ³ /h.							

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1963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G ₆ （特 种电缆车 间废气排 口）	烟气流速	m/s	3.1	3.3	3.1	/
			烟气流量	m³/h	1.88×10³	2.00×10³	1.95×10³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6.6	5.4	5.9	/
		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³	6.6	5.4	5.9	5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1.24×10 ⁻²	1.08×10 ⁻²	1.15×10 ⁻²	0.8
		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³	3.46	3.33	3.00	/

2023.12.22 / 10000m³/h
第 13 页 共 15 页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4.7	③G ₆ （特种电缆车废气排气口）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46	3.33	3.00	120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6.50×10 ⁻²	6.66×10 ⁻²	5.85×10 ⁻²	10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2023.12.22 10000m ³ /h							

7.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。

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	
无组织废气	2024.4.7	O ₁ （厂界西侧外 3 米处）	2024AF0419J-0111	227	1.48	
			2024AF0419J-0112	196	1.25	
			2024AF0419J-0113	218	1.19	
			最大值		227	1.48
	参考限值		1000	4.0		
备注	/					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	

7.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。

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(A)$				参考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厂界北外侧 1 米处)	2024.4.7 昼间	59.8	/	/	60	≤65	设备
	2024.4.7 夜间	50.4	/	/	50	≤55	设备
▲N ₂ (厂界东外侧 1 米处)	2024.4.7 昼间	57.3	/	/	57	≤65	设备
	2024.4.7 夜间	48.2	/	/	48	≤55	设备
参考依据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	依据 HJ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测量值修正》噪声测量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12 号	日期	2024.4.16
审核人	李 力	日期	2024.4.16
签发人	陈 旭 旭	日期	2024.4.16

本监测报告正本：1 份；副本：1 份；留存：1 份。

